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的、权属证书编号为《丰集字<第 00584 号>》的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建筑面积 2230.6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2535 平方米。

因开发“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的需要，该房产列入建设拆迁范围之内。公司与负责拆迁工作的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丽泽”）在协商的基础上，就该房产的拆迁补偿事项达成了一致，并决定与北京丽泽就前述事项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搬迁补偿协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初步估算，本次事项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前街 76 号 C1 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永昶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36645Y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丽泽 100%的股权；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北京丽泽的实际控制人。

2、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该房产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拆迁涉及的房产（即该房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的、权属证书编号为《丰集字<第00584号>》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

（2）占地面积：约2535平方米。

（3）建筑面积：2230.6平方米。

2、该房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86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房产的账面值为1,589.84万元，评估价值为7,030.77万元，增值额为5,440.93万元，增值率为342.23%。

四、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补偿款金额：人民币 7,600 万元。

3、搬迁补偿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3,800 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甲方指定拆除单位将搬迁范围内房屋拆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即人民币 3,800 万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搬迁范围内房屋拆除工作，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即人民币 3,800 万元。

4、搬迁期限

自协议签署后，即视为乙方已将被搬迁房屋及其附属物交付给了甲方，甲方即有权依法拆除被搬迁房屋。

5、主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资料交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包括搬迁补偿款、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搬迁奖励等全部款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按期交付房屋并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五、本次房屋拆迁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经公司与拆迁方北京丽泽的积极协商，争取到了较好的补偿条件和补偿数额，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內容，对所得的拆迁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7,600万元，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税费后，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3,300万元-3,70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86号评估报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